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說明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心科技」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60,305,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6,030,500 股，加上該公司已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而發放股數 1,080,915 股，以及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8,500 股，合計股數為 37,139,915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472,000 股以供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約為 406,119,150 元。

(二)新股承銷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因該公司擬掛牌日距登錄興櫃未滿二年，將扣除 104 年 8 月 6 日登錄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部份股數(937,377 股)後，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72,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予員工認購 348,000 股外，其餘 3,124,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72,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40,611,915 股之 8.55%，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48,000 股後，餘 3,124,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

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該公司截至 105 年度配股除權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止(105 年 8 月 26 日)，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共 1,196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184 人，已符合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了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晶心科技為專業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IP)以及

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與工具鏈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主要技術與產品為可調適高效率晶心處理器、SoC 平台 IP、軟體開發工具及軟體堆疊等。經檢視產業、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重等因素，故選擇主要產品同為從事智財(Intellectual Property；IP)或矽智財設計與銷售之廠商-上櫃公司力旺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力旺電子」，股票代號：3529)、上市公司智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智原科技」，股票代號：3035)及上市公司創意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創意電子」，股票代號：3443)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平均	上市半導體	上櫃平均	上櫃半導體	力旺電子	智原科技	創意電子
105年11月	16.70	15.80	27.15	28.37	45.00	42.14	18.11
105年12月	16.51	15.70	27.69	28.96	56.00	43.36	18.56
106年1月	16.86	16.05	27.97	29.71	57.14	45.93	18.87
平均	16.69	15.85	27.60	29.01	52.71	43.81	18.5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5.85 倍至 52.71 倍，惟該公司 104 年度第 4 季及 105 年度第 1 季~第 3 季之合計稅後純益為(49,426)仟元，若除以擬掛牌股本 40,612 仟股，稀釋每股稅後純益為(1.22)元。由於本益比法於評價上係以盈餘作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平均	上市半導體	上櫃平均	上櫃半導體	力旺電子	智原科技	創意電子
105年11月	1.62	2.65	1.92	2.15	13.35	1.51	2.92
105年12月	1.61	2.63	1.97	2.22	16.62	1.55	2.99
106年1月	1.65	2.68	1.98	2.28	16.96	1.65	3.04
平均	1.63	2.65	1.96	2.22	15.64	1.57	2.9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

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57 倍至 15.64 倍，然為避免取樣乘數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擬以股價淨值比之平均值 4.09 倍各加減一個標準差 5.12 為界限，修正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57 倍至 2.98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該公司 105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782,374 仟元及擬掛牌股本 40,612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9.26 元計算，其價格區間約在 30.24 元至 57.39 元之間。

(4)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 105 年度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21.0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因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5)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收益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晶心科技	32.35	3.57	3.23	2.95
		力旺電子	9.05	9.95	10.74	12.67
		智原科技	19.58	16.68	26.58	21.42
		創意電子	25.27	30.37	34.70	38.23
		同業平均	54.80	46.0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晶心科技	10,192.96	178,418.46	146,640.14	147,339.74
		力旺電子	327.74	354.53	369.56	373.41
		智原科技	1,016.96	1,116.66	906.20	876.39
		創意電子	1,040.65	1,026.15	992.66	1,071.20
		同業平均	254.45	210.5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採樣公司資料取自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35%、3.57%、3.23%及 2.95%。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拓展業務有成，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故資產總額因而大幅成長所致；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持續增加，亦帶動資產總額持續成長，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23%；105 年度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發放 104 年度估列之年終及績效獎金，使其他應付款減少，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2.95%。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而低於同業平均，103 年度起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分別為 10,192.96%、178,418.46%、146,640.14%及 147,339.74%。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增購電腦及辦公設備，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105 年度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 105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P 開發服務及授權公司，屬智慧資產密集行業，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需支出較低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前三季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晶心科技	(44.64)	0.09	0.46	(8.15)
		力旺電子	16.80	21.97	23.85	52.59
		智原科技	9.36	7.99	6.03	5.10
		創意電子	6.14	9.27	9.57	9.51
		同業平均	(0.20)	6.9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晶心科技	(57.26)	0.10	0.47	(8.41)
		力旺電子	18.21	24.28	26.60	29.78
		智原科技	11.87	9.76	7.65	6.72
		創意電子	8.40	12.86	14.20	14.97
		同業平均	1.00	13.4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晶心科技	(20.08)	(0.36)	0.41	(20.28)
		力旺電子	44.21	60.35	67.84	69.54
		智原科技	24.62	17.81	21.21	18.07
		創意電子	23.66	35.45	41.97	45.8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晶心科技	(19.88)	0.83	1.65	(17.75)
		力旺電子	44.53	62.02	70.71	79.94
		智原科技	24.31	19.40	22.86	16.23
		創意電子	26.00	38.33	43.45	45.9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晶心科技	(75.97)	0.23	1.77	(41.19)	
	力旺電子	35.96	41.69	43.89	44.27	
	智原科技	11.79	11.82	7.00	5.10	
	創意電子	4.68	6.31	6.37	6.06	
	同業平均	(2.10)	1.6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晶心科技	(4.10)	0.02	0.11	(1.41)	
	力旺電子	3.87	5.52	6.32	5.31	
	智原科技	2.00	1.64	1.26	1.02	
	創意電子	2.16	3.27	3.69	2.9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採樣公司資料取自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105年度前三季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均已年化表達。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44.64)%、0.09%、0.46%及(8.1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7.26)%、0.10%、0.47%及(8.41)%。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開發之 CPU IP 及 Platform IP 矽智財授權陸續取得銷貨客戶認證，使得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再加上 103 年度因美元匯率受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政策而呈現升值，使美元匯率持續走揚，而產生兌換利益，致使 103 年度稅後淨利由虧轉盈所致；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市場之成長帶動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使 104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所致；105 年度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權金收入受到客戶公司規模或處理器矽智財授權範圍等因素影響，使營收減少而產生虧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公司。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20.08)%、(0.36)%、0.41%及(20.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9.88)%、0.83%、1.65%及(17.75)%。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開發之 CPU IP 及 Platform IP 矽智財授權陸續取得銷貨客戶認證，使得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帶動營業淨損金額減少，再加上 103 年度因美元匯率受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政策而呈現升值，使美元匯率持續走揚，而產生兌換利益，致使 103 年度稅前淨利由虧轉盈所致；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市場之成長帶動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使 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所致；105 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權金收入受到客戶之公司規模或處理器矽智財授權範圍等因素影響，使營收減少而產生虧損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75.97)%、0.23%、1.77%及(41.19)%，每股盈餘分別為(4.10)元、0.02 元、0.11 元

及(1.41)元。10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開發之 CPU IP 及 Platform IP 矽智財授權陸續取得銷貨客戶認證，使得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成長，再加上 103 年度因美元匯率受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政策而呈現升值，使美元匯率持續走揚，而產生兌換利益，致使 103 年度稅後淨利由虧轉盈所致；104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市場之成長帶動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使 104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所致；105 年度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權金收入受到客戶之公司規模或處理器矽智財授權範圍等因素影響，使營收減少而產生虧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2~103 年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另 102~104 年度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指標，主係受營運規模及股東權益之變動而有所變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前述二、(一)、2、(2)、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註)	成交金額(元)	成交量(股)
106年1月	78.19	245,919,345	3,145,14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 年 1 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245,919,345 元及 3,145,142 股，平均股價為 78.19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該公司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以股價淨值比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 106 年 2 月 10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訂定新台幣 53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另依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3 倍即新台幣 68 元。綜上，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本次暫定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市場狀況及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